

開 會 通 知 書

第一聯

- 一、茲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台北縣林口鄉忠孝路399巷36號(美雅士藝術生活館),召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3.九十四年度公司投資大陸情形報告。4.背書保證情形報告。5.合併事項報告。6.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7.資產減損情形報告。8.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請承認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2.請承認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盈餘及資本公積、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公司章程修訂案。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4.修訂「背書保證辦法」。5.修訂「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6.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一)盈餘轉增資每仟股擬無償配發93.52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擬無償配發13.4股,以上增資配股案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
 (二)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0.9352元,俟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至元為止)
 (三)嗣後本公司若因買回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證或將庫藏股轉讓給員工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以致於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親自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至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簽名或蓋章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95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 <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右側『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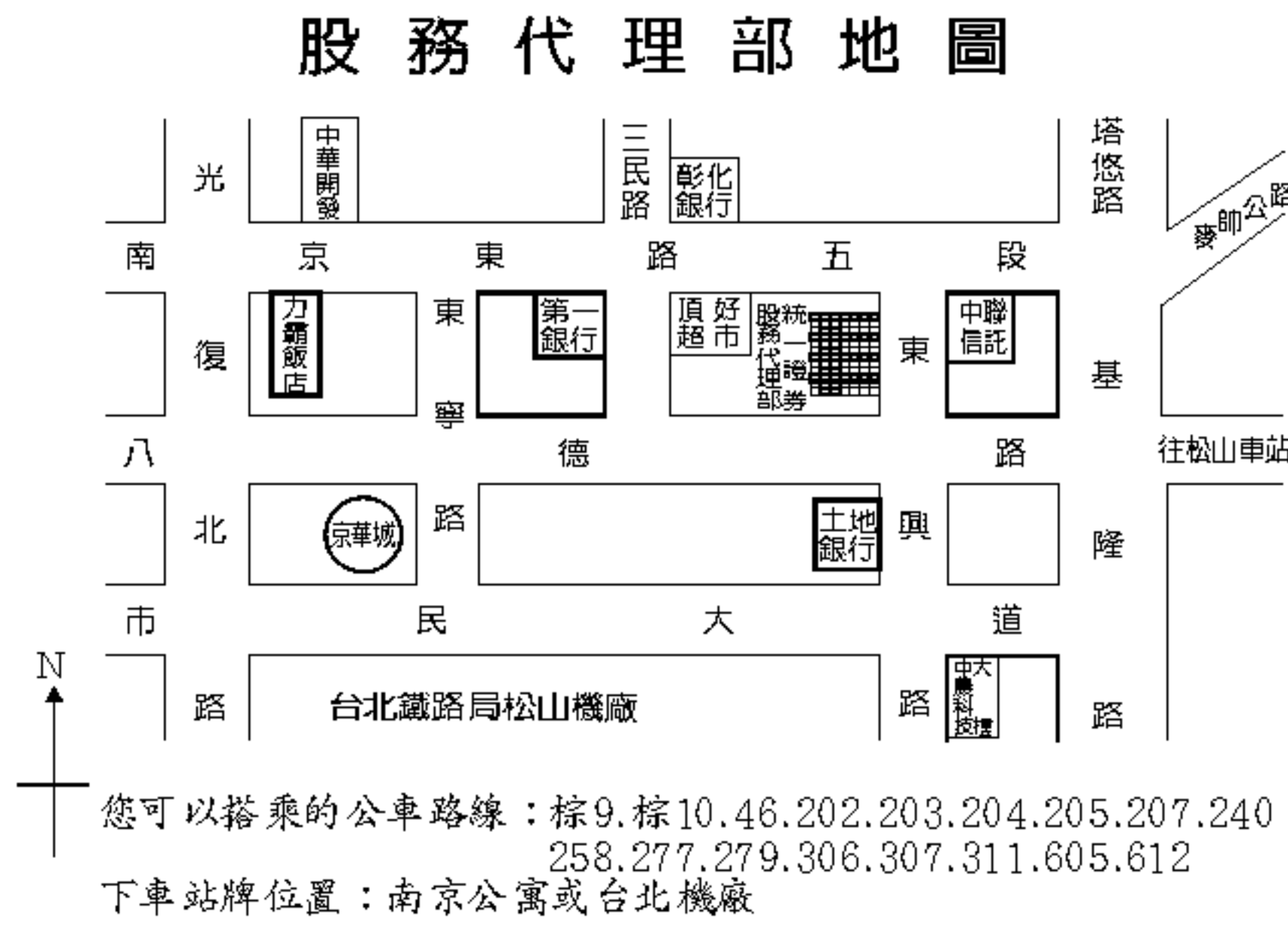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5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股 東 台 啟

第二聯:親自出席通知書

95 親自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處)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對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95 出席簽到卡

親自
 委託

時間:民國95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林口鄉忠孝路399巷36號(美雅士藝術生活館)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 核權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第四聯

89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變更)聲請書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統編一號											
集帳保號(限本人)	原登(無誤免寄回)	券商代號	帳 號		出納						經辦
	變(新開)										編號

89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聲請書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電話											
原登記(無誤免寄回)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 號		檢 號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 號	檢 號					
(新)變更											
	郵局	存簿(H)	P07	局號							帳號

※集保資料若核對無誤且不修改者請勿寄回。
 ※集保帳號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撥,則改無實體登錄。
 ※如有修改請於95年6月30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請於前方空格內打勾,並將此聯蓋原留印鑑寄回。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請於95年6月30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請 注 意

- 一、本公司95年度股東會日期(6月15日)請 貴股東能撥冗出席，並親臨會場惠予指教至盼。
- 二、股東會紀念品於開會當日(6月15日)會議結束前在會場發放，會後恕不補發，亦不郵寄。
- 三、股東如欲委任徵求人代理出席股東常會領取紀念品時，自95年5月15日至95年6月8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限壹仟股(含)以上)。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1. 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2.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3.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5.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6.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 委託格式如下：

第五聯

第六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89 志 聖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5年6月15日舉行之95年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5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請承認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 2. 請承認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3. 盈餘及資本公積、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公司章程修訂案。 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 7. 修訂「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9.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此 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編號： 核對：

501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89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 貼
郵 票

市 縣 區 鄉 鎮 里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號